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95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　蕭智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國明即仟仟萬彩券行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謝國明即仟仟萬彩券行於民國109年5月8日共同簽發金額新臺幣50萬元之本票1紙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若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文字，即屬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此項票據應屬無效，本件本票即屬之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頴